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0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海景酒店三楼一品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际到会董事 13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有魏文德董事长、王建彬副董事长、傅博董事、李立董事、赵效董事、仲澄漂董事、孙玉林董事、于春玲董事、黄速建独立董事、刘占军独立董事、周成新独立董事、徐景安独立董事、于秀峰独立董事；崔继纯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孙玉林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 6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魏文德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05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

二、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05 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境内外版）》；

四、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的议案》；

五、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六、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的议案》；

七、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办事处（临时）的议案》；

八、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请登录“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1、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 2、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3、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